

# 鹿邑县人民法院发布三起金融犯罪典型案例

□通讯员 位士栋

为进一步揭示非法金融活动的犯罪手段和危害,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范意识,近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从近年审理的案件中,精选三起金融犯罪典型案例并予以发布,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。

**案例一:田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**  
【关键词】“有钱还”APP 发展会员 返利 传销活动

## 基本案情

2022年5月,田某通过微信结识“上线”陈某。陈某向田某宣称,投资几百元便可挣大钱。田某按照其引导下载了“有钱还”APP,并支付600元成为会员。成为会员后,田某开始按照要求发展会员,要求后续参加者以购买商品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,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,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,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。截至案发,田某发展成员300人左右,违法所得1.52万元(已退赃)。2023年6月15日,田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## 裁判结果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田某组织、领导以提供服务为名,要求参加者以购买商品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,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,骗取财物,其行为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田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

罪行,属于自首,且自愿认罪认罚,可从轻、减轻处罚,并可适用缓刑,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,予以采纳。遂依法判决被告人田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同时,判决违法所得1.52万元予以追缴(已追缴),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案例二: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**  
【关键词】基金会 未经批准 高息诱饵

## 基本案情

2017年至2020年,李某在担任某基金会县区办事处负责人期间,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未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,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存款。经鉴定,李某共非法吸收94人存款,金额1068万元,已退还集资参与本息28.43万元,造成损失1039.57万元,李某非法获利10.68万元。

## 裁判结果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未经国家相关金融部门批准,向社会公开宣传,承诺以高息回报为诱饵,向社会不特定多数人吸收存款,数额巨大,扰乱金融秩序,侵犯了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李某犯罪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属于自首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判决被告人

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2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同时,责令被告人李某退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所得10.68万元,并按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;已查封的不动产等财物依法变卖后返还集资参与人;不足部分,继续追缴。

**案例三:马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**  
【关键词】投资 股权 参与分红

## 基本案情

2017年6月,马某等7人注册成立河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,马某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。该公司以“一村一店(超市)”项目为名,宣称可解决农村老人生活就业问题,并通过周会、周年庆活动等形式对外宣传,招揽人员开店。之后,马某又以缴纳3万元获得公司千分之一股权、参与利润分红为诱饵,吸引大量人员投资。然而,在受害人缴纳费用后,马某等人随即失联。经公安机关查证,该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吸收薛某等受害人资金共计180.17万元。

## 裁判结果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马某作为河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,未经批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扰乱金融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依法判决被告人马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,并处罚金5万元。同时,责令马某退赔被害人损失。

## 交通执法进行时

### 雷霆出击保畅通 交通执法显成效

□通讯员 翟小丹

本报讯 连日来,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积极响应上级部署要求,紧紧围绕“百吨王”货车安全隐患整治及“打非治违”重点任务,全力构建交通运输联合监管体系,以雷霆之势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。

为筑牢公路安全防线、守护群众出行平安,该大队领导班子闻令而动,第一时间召开专项部署会议,细化任务清单、明确责任分工,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人、每个环节无缝衔接。各执法中队迅速响应,全员进入“战斗状态”,在辖区内掀起交通运输秩序整治攻坚热潮。

执法行动中,全体人员紧密协作、协同作战,充分展现出过硬的执法能力与强大的团队战斗力。他们采用“定点值守+流动巡查”“错峰执法+突击检查”相结合的方式,对国道省道、物流园区、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排查。同时,依托科技治超手段,运用动态称重检测设备、非现场执法系统精准锁定违法车辆,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深挖非法营运线索,实现执法行动的高效化、精准化。

截至目前,此次专项执法行动成果显著,该大队累计查扣超限超载货车8台,其中7台“百吨王”货车已依法处理完毕,剩余1台正在履行处理手续;查处涉嫌非法营运车辆6台,5台已完成处罚,1台待处理;查扣2台无营运证货车,均已处理完毕;另查获1台营运证过期挂车,已依法暂扣并实施处罚。每一起案件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,形成了有力震慑。



### 织密反诈网 守护“粮袋子”

民警向群众普及反诈知识。为提升辖区涉农企业及群众的防诈骗意识,7月4日,商水县公安局张庄派出所民辅警深入辖区粮食收购站、面粉厂等涉农企业,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及接触性诈骗宣传教育活动。

通讯员 林漪婷 摄